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5號

原告 侯中珏

訴訟代理人 李後政律師

被告 大同熱水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羽甄

訴訟代理人 葛彥麟律師

阮聖嘉律師

楊駿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臨時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追加第1至3項，確認被告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7日9時30分、同年月20日10時30分、40分之董事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、113年第2次股東臨時會、113年度第3次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。因上開請求屬財產權涉訟，惟其客觀上利益難以金錢量化，原告亦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判斷其因上開訴訟如受勝訴判決，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，可認本件追加之訴訟標的價額均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以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95萬元(1,650,000×3=4,950,000)，是追加聲明部分應再徵第一審裁判費用59,4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聲請
04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06 書記官 張智揚